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145號

原告 張雪嬌

訴訟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基昌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繳納調解聲請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。

二、請具狀敘明以下事項：

本件聲明第三項是否包含塗銷原移轉之登記？倘是，有無修正聲明之必要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